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不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不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10,615,999股股份。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Promised Return Limited合共持有1,957,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8%，而葉國利先生則持有4,8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彼等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並已放棄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授權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448,611,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2.47%。因此，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只可於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向葉俊亨博士授出可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12,867,731 46.639598%	357,952,231 53.360402%	670,819,962
	(b) 批准向鍾佩雲女士授出可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12,857,731 46.638107%	357,962,231 53.361893%	670,819,962

由於不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建議分別向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不會進行。

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葉俊亨博士
鍾佩雲女士
葉國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周浩明醫生
勞恒晃先生